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采供血试剂耗材及宣传品采购项目第2包(二次)

项目编号: 0617-2622HZ1797.2B1

第2包: 血液筛查检测试剂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5

第三章 合同文本 33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44

第五章 评标方法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供血试剂耗材及宣传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1 层 1108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622HZ1797.2B1
项目名称：采供血试剂耗材及宣传品采购项目第 2 包（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8455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2(血液筛查检测试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 医药 品	血液筛查检测试剂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184550.00	21845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订单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纳入药品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的药品经营资质；
 - (2) 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次招标货物相符的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4)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1 层 1108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谢绝邮寄）。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合同包 2(血液筛查检测试剂)：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需氧菌培养瓶、厌氧菌培养瓶接受进口产品。
5.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2023〕5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号）。

（17）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中心血站

地址：咸阳市世纪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029-33687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凡、程佳、王炳淇、张勃

电话：029-855928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中心血站 地址：咸阳市世纪大道中段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执行部门：设备二处 项目负责人：杨凡 电话：029-85592868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6)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合同包 2(血液筛查检测试剂)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纳入药品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的药品经营资质； （2）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次招标货物相符的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4)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2.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记录作为无效投标的证据留存。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8.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质疑方式: 书面质疑: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 3、联系部门: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 4、联系电话: 029-85362812 5、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2 楼 1203 室, 邮编 710075
8.2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签名或者盖章 (鲜章), 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包含本包所有采购内容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供货、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是 具体要求： ☒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报价，但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证明材料）； /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七）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八）纳入药品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的药品经营资质； （九）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十） 供 应 商 不 得 为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注：以上（一）至（九）项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处理。第（十）项资格要求在评审时进行核查，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开标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有 具体要求： ☒无
*12.4.1 1)	货物合格性证明	☒有 具体要求： 纳入药品管理的，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应的药品批准文号或《进口药品注册证》或《医药产品注册证》。 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注：以上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并胶装在投标文件中；如未提供，投标将被否决。 ☐无
13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品目编码及名称为：无。 3、本次采购中涉及的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不得分；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1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无。 3.2 本项目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的环保产品的品目编号及名称为：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4、认证机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所列机构为准。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 3、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4、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上述价格折扣。 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复印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 （一）中小企业行业类型：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 是 ☒ 否
15.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无
15.4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 适用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不适用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 1、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 U 盘，且盖章、签名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 2、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致，否则，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3、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无
*17.3	签名盖章	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盖刻有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图章代替。 2、所有要求授权代表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 3、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18.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密封包装，具体形式不限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投标人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整 投标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3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1、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2、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
*21.8	投标人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审查	1、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审查内容： 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2.2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 有 具体要求： ☒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2. 缴费时间：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3. 银行信息： 户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3（1）	是否组织潜在应商现场踏勘	☐是 踏勘时间及地址： ☒否
33（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文件链接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等文件的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同级财政部门官网或融资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154、68936341
33（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国产品标准）	1、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是 ☐否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对于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关于本国产品政策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否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2.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不得与采购单位（包括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的附属机构（单位）或存在管理、控股关系。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

投标无效。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受托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5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5.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5.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6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8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上述失信查询记录作为该投标人无效投标的证据留存。

3. 提供货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

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及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询问及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8.4.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8.4.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8.4.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8.4.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4.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4.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投标货币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文件、资料、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若项目分标段/包的，应按所投标段/包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及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3)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3.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和服务，

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生产厂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缴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名人在旁边签署全名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启封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名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

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有无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名）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专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名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规定扶持政策的企业，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中标结果通知

27.1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擅自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六章“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按以上规定处理。

33. 其它事项说明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及安装、培训、使用地点。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

损运抵项目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5.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险

6.1 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装运的全部货物；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买方。

7.3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7.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支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银行同期利息或【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2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试剂、耗材等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及索赔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

题亦应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9.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货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10.2 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3 采购人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若有特殊需求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采购人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应商。

10.4 检验和验收可以在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的检验或验收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10.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及相关文件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0.5 采购人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验收、检测或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采购人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6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

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1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1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1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如有要求，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采购文件或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银行同期利息或【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14.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4.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4.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16.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8.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副本一式四份, 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卖方执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9. 合同修改

19.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如提出修改, 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 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 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咸阳市中心血站 地 址：咸阳市世纪大道中段 卖方名称： 地 址：
4	交货期：接到订单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运输要求： （一）卖方须选择具备运输资质的物流公司，运输过程需符合试剂、耗材储存条件（温度、湿度等控制要求）。 （二）卖方应在货物起运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邮件 / 传真）向买方提供运输单号、预计到达时间、货物清单及储存条件说明。
7.4	价款支付： （一）买方将采购名称、数量通知卖方，卖方接通知后及时按双方合同约定的送货时间（电话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买方指定地点，买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收到卖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该批货物全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卖方需提前提供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 （三）结算方式：卖方持入库单，发票，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买方结算。
9.1	合同包 2(血液筛查检测试剂) 质量保证期：检测试剂（含进口类）到货后有效期不低于 6 个月，红细胞类检测试剂到货后有效期不低于 45 日。
10.6	（一）验收流程： 1、到货后 2 个工作日内，买方组织技术人员、质量管理人员进行开箱检验，核对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包装及随附文件（装箱单、质

	量合格证、技术文件等）。 2、对需要性能测试的试剂 / 耗材，买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样检测，检测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国家行业标准为准。 （二）验收不合格处理： 1、数量短缺或规格不符：卖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或更换，交货期不顺延。 2、质量不达标或有效期不足：买方有权拒收，卖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货物，由此产生的运输、仓储等费用由卖方承担。 （三）验收书签署：验收合格后，买方出具书面验收书，作为结算依据。
13.3	履约保证金： （一）卖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二）保证金退还：最后一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买方无息退还。 （三）若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性能不达标、与样品不符、有效期不足、伪造检验报告等），买方有权按以下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 首次不合格：扣除该批次货物金额的 20%。 累计两次不合格：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执行。
14	违约责任： （一）卖方延迟交货：卖方迟延交货 10 个工作日内，按该批次金额 0.5%/ 周支付违约金（不足 1 周按 1 周计）。卖方迟延交货 10 个工作日以上，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二）累计两次质量不合格，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卖方赔偿买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不合格货物价值、检测费用、替代采购差价、医疗纠纷赔偿、商誉损失）。
16.1	争议的解决：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1、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 字 地 点：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依据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的结果而签订。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附件，如：

1.1) 供货内容及价格

1.2) 技术规格

1.3) 交货清单

1.4) 交货批次及时间的详细说明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卖方进行支付。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名称_____ 卖方名称_____

买方代表姓名_____ 卖方代表姓名_____

买方代表签字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买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卖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招标内容一览表：

2 包	名称	规格	数量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2）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接受进口）	192 测试/盒	20 盒	工业	是	是	否	否
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盒	500 盒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盒	500 盒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盒	500 盒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抗 A 抗 B 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2*10ml	45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RhD(IgM) 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10ml	450 支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人 ABO 血型反定型用红细胞试剂盒	3*10ml	180 盒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梅毒螺旋体抗体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100 人份/盒	400 盒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40 人份/盒	75 盒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胶体金法）	50 人份/盒	50 盒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	需氧菌培养瓶（接受进口）	40ml/瓶	150 瓶	工业	否	是	否	否

12	厌氧菌培养瓶（接受进口）	40ml/瓶	150 瓶	工业	否	是	否	否
13	血型固相层析检测卡	40 人份/盒	36000 份	工业	否	否	否	否

二、技术要求：

2 包	物料名称	规 格	参 数	备注
1	乙型肝炎病毒 丙型肝炎病毒 人类免疫缺陷 病毒（1+2 型） 核酸检测试剂 盒（PCR-荧光 法） （接受进口产 品）	192 测试/ 盒	1、附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验报告。 2、检测原理：全自动核酸磁珠提取、PCR 反应液加样配置、 扩增和实时荧光定量检测一体机 3、检测方法：内标定量或定性 4、定量原理：应用内部质控或内部定量标准品，无需外部标 准曲线 5、样品制备：基于先进的磁珠分离技术 6、样本容量：≥128 管（16 孔管载架，可同时上载 8 架） 7、检测通量：3 小时内完成≥24 测试，后续每 1 小时≥24 测试，8 小时≥144 测试，24 小时≥528 测试 8、检测批量：24 个测试每批（含质控），支持混合批次检 测 9、样本优先级：支持设置优先级载架与优先级检测项目（优 先级高的样本将会在最早的批次被处理） 10、开放通道：按全能公用通道（omni utility channel） 设置规则，可用于实验室自主开发提取检测一体的标准化 LDT 项目 11、无人值守：全自动样本制备、核酸扩增和检测，无需人 工干预连续≥4 批检测 12、样本类型：血浆或血清 13、样本管：原始采血管直接上机，管径 12-16.0mm，高度 65-100mm（不含盖） 14、试剂耗材：配有 RFID 标签 15、物料上载：样本、试剂与耗材均支持不停机上载 16、质控容量：≥16 个质控迷你架，内置温控区域储存，自 动匹配检测需求加载 17、质控规则：用户自定义质控规则，可选择：	20 盒

			1) 每批检测均添加质控; 2) 每间隔 x 小时 ($4 \leq x \leq 72$) 添加质控; 3) 每个新试剂盒添加质控; 可为阴、阳性质控及不同检测项目单独定制质控规则。 18、 试剂配置: 无需任何试剂配置操作, 直接加载运行 19、试剂效期 开瓶稳定期≥ 90 天 (2-8 度保存), 在机稳定期≥ 36 天 (在机保存) 20、 防污染和生物安全配对系统防止产物污染, 自动热压封膜站, 专用废液收集板, 试剂与样本移液通道分开独立, 扩增板专用卸载位	
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 / 盒	1、附国家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及厂家“批批签”证明。 2、方法: 经典酶联免疫方法学, 两步法检测, 能同时检测血液中乙肝表面抗原的不同亚型。 3、包装: 96T/盒 4、性能: 临床敏感性 100%, 特异性$\geq 99.97\%$。 5、规格: 酶标板的标准规格, 96 孔/板, 8*12 排列, 适合在全自动酶免系统、酶标仪、洗板机上使用。 6、微孔: 圆底孔设计。 7、孵育时间: 60' /30' /30', 共 120 分钟, 符合新版药典相关规定。 8、孵育温度: 37℃/37℃/37℃。 9、酶结合物: 无需配制, 稳定时间≥ 12 个月。 10、底物液保存: 显色剂配置后冷藏保持稳定, 室温可存放 48 小时。	500 盒
3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 / 盒	1、附国家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及厂家“批批签”证明。 2、原理: 采用酶联免疫吸附法, 双抗原夹心法, 规格: 96T/盒 3、运输过程必须满足国家药监总局冷链运输的最新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 4、可供应同品牌标准物质。	500 盒

4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96 人份 / 盒	1、附国家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及厂家“批批签”证明。 2、工作原理：酶联免疫（EIA），两步法 3、灵敏度：通过中国生物制品检定所考核盘，与 TPPA 符合率 100% 4、特异性：通过中检所考核盘，与 TPPA 符合率 100%，临床血清假阳性率≤5% 5、精密性：≤15%	500 盒
5	抗 A 抗 B 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2*10ml	1、附国家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及厂家“批批签”证明。 2、包装完整，产品为无色透明瓶包装，含吸管（滴头）和试剂瓶；包装上需备注产品名称，出品公司名称，注册证号，规格，出品日期，有效期，包装内需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 3、试剂外观澄清透明，无沉淀。 4、效价：抗-A 试剂≥128，抗-B 试剂≥128。 5、特异性：抗 A 血型试剂与 A1 型红细胞产生凝集，与 B、O 血型红细胞不产生凝集；抗 B 血型试剂与 B 型红细胞产生凝集，与 A1、O 血型红细胞不产生凝集；且均不出现溶血和其他不易分辨的现象。 6、亲和力：抗-A、抗-B 试剂分别与 A 型和 B 型红细胞出现凝集时间≤15s，30 分钟内凝集块≥1mm²。	450 套
6	RhD(IgM) 血型定型试剂	10ml	1、附厂家质检报告。 2、外观：无色透明 3、效价：≥64 4、特异性：与 RhD 阴性红细胞不产生凝集，与 RhD 阳性红细胞产生凝集，且均不出现溶血和其他不易分辨的现象。 5、亲和力：与“O” RhD 阳性红细胞出现凝集的时间≤15 秒，且在 3 分钟内凝集块≥1mm²。 6、PH：6.5-8.0 7、有效期：≥24 个月	450 支
7	人 ABO 反定型	3*10ml	1、附厂家质检报告。	180 盒

	用红细胞试剂盒		2、外观：鲜红无凝块的红细胞悬液，静止分层后，上清液呈透明液体，无溶血 3、特异性：A1 细胞与抗 A 试剂发生凝集，与抗 B 试剂不发生凝集；B 细胞与抗 B 试剂发生凝集，与抗 A 试剂不发生凝集；O 细胞与抗 A、抗 B 试剂均不发生凝集。 4、红细胞抗原强度：A1 细胞与抗 A 试剂发生凝集，凝集 3+ 最高稀释度≥ 8；B 细胞与抗 B 试剂发生凝集，凝集 3+ 最高稀释度≥ 8；O 细胞与抗 H 试剂发生凝集，凝集 3+ 最高稀释度$\geq$ 原液。 5、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 储存，有效期 3 个月	
8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梅毒螺旋体抗体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100 人份/盒	1、附厂家质检报告。 2、类型方法：胶体金法 3、检测样本：血清、血浆或全血 4、检测时间：≤ 30 分钟 5、储存条件：4-30℃ 密封干燥保存、灵敏度：测定 adr、adw、ay 三个亚型国家标准品，最低检出量$\leq 2.5\text{ng/ml}$ 6、稳定性：37℃ 15 天，阴、阳性符合率、灵敏度、精密性均应符合要求 7、精密性：以国家精密性参考品检定，符合国家检定要求。	400 盒
9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40 人份/盒	1、附厂家质检报告。 2、类型方法：胶体金法 3、检测样本：血清或血浆 4、检测时间：≤ 15 分钟 5、有效期：24 个月 6、储存条件：2-30℃ 密封干燥保存 7、特异性：检测经标化的企业参考品阴阳性符合率符合参考品检测的要求 8、灵敏度：检测经标化的企业参考品 L1$\geq 1:8$，L2$\geq 1:64$，结果为阳性，结果符合要求。	75 盒

			9、稳定性试验:37℃破坏性试验 20 天检测用经标化的企业参考品结果符合特异性及灵敏度试验结果要求 10、精密性:检测经标化的企业参考品精密性平行检测 10 次,检测线色度均一, 符合要求。	
10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胶体金法）	50 人份 / 盒	1、附厂家质检报告。 2、类型方法:胶体金法 3、检测样本:血清、血浆或全血 4、检测时间:≤30 分钟 5、储存条件:4-30℃密封干燥保存 6、特异性:检测经标化的企业参考品阴阳性符合率符合参考品检测的要求 7、灵敏度:检测经标化的企业参考品, 检出≥1 份阳性反应, S1 应为阴性, 结果符合要求 8、稳定性试验:37℃破坏性试验 20 天检测经标化的企业参考品结果符合特异性及灵敏度试验结果要求 9、精密性:检测企业参考品精密性和质控血清 HIV-1 平行检测 20 次, 检测线色度均一, 10、用国家精密性参考品加样 10 次, 检测线色度均一。	50 盒
11	需氧菌培养瓶（接受进口产品）	40ml/瓶	1、每个瓶底应带有一种乳液感应器, 能对细菌/真菌生长所产生的 CO₂ 而发生颜色的变化。 2、满足需氧、厌氧两种培养环境要求。 3、多聚碳纤维培养瓶。 4、已通过 SFDA 注册, 提供进口注册证。 5、产品储存条件, 15-30° C。 6、到货有效期≥6 个月。	150 瓶
12	厌氧菌培养瓶（接受进口产品）	40ml/瓶	1、附厂家质检报告。 2、每个瓶底应带有一种乳液感应器, 能对细菌/真菌生长所产生的 CO₂ 而发生颜色的变化。 3、满足需氧、厌氧两种培养环境要求。	150 瓶

			4、多聚碳纤维培养瓶。 5、已通过 SFDA 注册，提供进口注册证。 6、产品储存条件，15-30° C。 7、到货有效期≥6 个月。	
13	ABO 血型正定型试剂盒（固相层析检测法）	40 人份 / 盒	1、附厂家质检报告。 2、检测项目人体 ABO 血型抗原检测 3、检测方法固相法 4、检测原理根据抗原抗体免疫吸附原理进行血型鉴定 5、标本类型人静脉全血（EDTA、枸橼酸钠抗凝剂）； 6、新鲜指端末梢血；10%红细胞生理氯化钠悬液； 7、标本量 1 滴（约 10μl） /孔 8、样本冲洗液 3 滴（约 150μl） /孔 9、检测时间≤2min(加样 1min 加冲洗液并 1min 后观察结果) 10、存储条件原包装应在 2~30℃密封干燥处保存、原包装有效期≥24 个月。 11、配套附件一次性滴管、样本冲洗液、说明书、干燥剂	36000 人份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接到订单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咸阳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注：“*”号标记的条款为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 87 号等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报价、无缺漏项；

2) 投标文件构成是否完整，即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完整的投标文件。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是否存在异常低价，涉嫌不正当竞争；

1.2.1.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1.3.4 是否对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了响应。

1.3 评委会对异常低价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3.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3.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1.3.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 $\times$ 45%；

1.3.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其他情形。

1.3.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3.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六章“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 3.2 条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2.4.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通知》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4.3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2.4.3 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本项目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符合上述四类企业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2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符合上述四类型之一且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件规定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20%）]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产品的优先采购规则

5.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说明：本款所称“所有投标产品”指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

5.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具体评审标准及分值见《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说明：本款所称“所有投标产品”指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涉及的所有产品。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各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主观/客观
价格 30分	价格 30分	1. 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 2. 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客观
技术商务 7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 20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不计负分。	客观
	供货方案 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需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完整、具体、可行，并能够保证项目周期要求。 1、评审内容： ①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仓储、运输、交付方式等； ②供货计划、时间安排及保障措施； ③货源稳定性及可靠性保障措施、供货安全保障措施。 2、评审标准： 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 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 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3、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 0.1-0.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 1）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 2）方案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 3）方案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或可行性； 4）方案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 5）方案所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6）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情形。	主观

选型方案 9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选型及配置方案，要求选型合理描述详细、完整，先进、可靠性高。 评审内容及赋分标准： 1、产品性能： ①评审标准： 投标产品技术成熟度高、工艺先进，产品技术生命周期处于成长、成熟阶段。 ②赋分标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缺陷扣0.1-2.5分。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 说明：不足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 1）技术成熟度低或技术不够先进； 2）产品技术生命周期处于导入或衰退阶段； 3）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描述； 4）欠缺科学性、合理性或可靠度不高； 5）其他不完善或不满足要求的情形。 2、整体配置水平： ①评审标准：整体水平高、无缺漏。 ②赋分标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每存在一处不足或缺陷扣0.1-2.5分。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 说明：不足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 1）存在缺漏项或不满足项； 2）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内容描述； 3）关键部件选型欠缺合理性、匹配度或可靠度不高； 4）其他不完善或不满足要求的情形。 3、产品技术指标： ①评审标准：技术指标齐全、完善，满足采购要求。 ②赋分标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每有一项功能缺失或负偏离的扣0.1-2.5分，3项及以上技术指标缺失或偏离或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得0分。	主观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内容需结合前述实施方案，并考虑结合项目实际，能够切实保证服务质量 1、评审内容： ①质量控制目标、措施及安全承诺； ②质量管理标准及规范、体系制度。 2、评审标准： 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 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 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3、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项评审标准的得2.5分，最多得5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1-0.8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 1）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 2）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前后不一致，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 3）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 4）其他不合理、不完善的情形。	主观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1、评审内容： ①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②售后服务机构； ③响应及解决问题的时限及相关服务承诺。 2、评审标准： ①全面性：内容完整、全面，包括所有评审内容，无遗漏； ②详细性：内容详细，针对每一评审内容能够有明确具体的描述和说明； ③合理性：内容合理，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3、赋分标准：每一项评审内容满足每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最多得3分。每一项内容相对每一项评审标准存在一处漏洞或缺陷扣0.1-0.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评审内容的，该项得0分。 说明：内容存在漏洞或缺陷是指出现下列任一种情形： 1）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 2）内容表述不完整，或前后不一致，或存在逻辑或内容错误； 3）可行性或实用性不强； 4）其他不合理、或不完善的情形。	主观
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 10分	提供所有投标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得10分；提供了部分投标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客观
业绩 10分	2024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客观
商务条款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的偏差进行评价。无偏离得10分；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最低得0分。	客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2 包：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适用于有被授权人的情形）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适用于有被授权人的情形）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五）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纳入药品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的药品经营资质；

（八）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资质；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2 包：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内容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第 2 包 血液筛查检测试剂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接到订单通知后___个 工作日内	采购人指定 地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或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元）（即投标总价）								

注：1、投标人根据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分项报价表；

2、投标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响应文件

1.1 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1.1.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如果有）；

1.1.2 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1.2 技术说明书

1.2.1 投标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货物制造商及原产地；

1.2.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1）并单独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招标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并提供支持文件；

1.2.3 说明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标准、认证等；

1.2.4 投标货物（设备）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

1.2.5 供货方案、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等；

2) 商务响应文件

2.1 填写商务条款偏差表（见附表2）；

2.2 业绩。

附表 1

技术参数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注：

1. 招标技术参数指招标文件中的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投标规格(参数)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设备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

附表 2

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